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聯絡人：張興蘭
聯絡電話：(04)7222151 轉 0932
傳 真：(04)7262470

受文者：地政局地價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5023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端等人聯名申請在二林鎮儒林段483地號等土地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成立「二林鎮豐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人95年11月27日申請函辦理。
- 二、因該地區土地為「擬定二林都市計畫（原「停一」、「機二」、「公兒十九」、「停二」、部分「鐵路用地、十七號道路、十八號道路」及臨「停二」南側八公尺道路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應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內容辦理。
- 三、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7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晒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冊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各主管單位自應配合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政策之推行。
- 四、籌備會如自報准核備之日起1年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報核者得予解散（詳見同辦法第11條規定）；另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若嚴重違反規定時亦將予撤銷或解散。

五、本區範圍內如有公有土地，請於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同時檢附公有土地清冊。

六、副本抄送二林鎮儒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同一地區有二個以上籌備會時，如其中一個籌備會業已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者，本府將於核定重劃計畫書時，同時解散其他籌備會；並副本抄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彰化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局、地政局（重劃課、測量隊、地價課），隨文檢附範圍圖影本一份。

正本：洪國欽先生（請轉知其他申請人）

副本：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鎮儒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本府建設局、地政局（重劃課、測量隊、地價課）【均含附件】

縣長卓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